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5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交回回條，及(ii)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6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6
IV.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7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18
VI.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18
VII. 股東特別大會	19
VIII. 推薦建議	19
IX.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域高融資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優先經營權協議、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或列為已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5號房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經營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權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釋 義

「一般定價原則」	指	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i)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ii)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iii) 如國家無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iv) 如沒有相關的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個別協議」	指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及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就提供材料物流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就採購建築材料訂立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費大川先生

郭俊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陳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先生

彭曉雷先生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4502 室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9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交通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總協議項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總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協議各方已同意就各總協議再續期三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個別協議的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通函的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續期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下列載有各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概要：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個別高速公路
服務分包
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以本集團應付分包費為代價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獲得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而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年期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分包費的釐定基礎，主要包括兩部分：(1)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及(2)加上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投資額約6%的回報(具體回報率會視不同路段服務區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6%)。

在計算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費中的投資額時，不同性質的設施按以下原則計算：

- (1)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經營設施，在計算分包費的投資額時按相應投資額的100%計算。經營設施是指直接用於經營服務業務的專用設施，包括餐廳、商場、小賣部、旅館、加油站、修車廠等；
- (2)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基礎設施，在計算分包費的投資額時按相應投資額的50%計算。基礎設施是指為滿足服務和管理需要所必須提供的設施，包括辦公宿舍樓、職工食堂、永久性水電設施和污水處理設備及其建築物；
- (3)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公共設施投資額不計入分包費的投資額內。公共設施是指用於服務區公共服務和管理的公用、事項的設施，包括加減速車道、匝道、停車場、公廁、區內道路(含跨區通道)、廣場、綠化園地、場區監控、交通標誌標線、高杆照明、邊坡、邊溝、擋土牆等。

董事會函件

每年分包費用為上述原則計算的分包費總額除以分包經營年數，每年的分包費用一般於每年的7月支付(或經訂約方磋商於其他月份支付)。

本集團以上述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分包費。本集團將考慮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位置是否位於經濟發展水平相對為高的地區。該位置經濟發展水平越高，分包費的定價將會越高；否則，分包費將會較低。同時，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交通流量預測越高，服務區的營運越有利，因此，分包費會增加；否則，定價將會較低。服務區所在路段的商業成熟度越高，吸引消費者羣體越容易，有助於增加服務區的營運收入。因此，承包費將相對較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因此，經全面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與擁有人透過商業磋商釐定具體的分包費。因此，董事會認為，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
分包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獲得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經營權而訂立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為：將廣告收入的30%(具體百分比率會視高速公路位置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30%)作為分包費支付予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及高速公路擁有人審訂上一年度的廣告收入，在確認無誤後，本集團在15個工作日內(或經訂約方磋商而約定其他支付日期)將廣告收入的30%作為分包費支付高速公路擁有人。

本集團以上述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廣告分包費。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u>141,021</u>	<u>104,113</u>	<u>171,803</u>	<u>126,081</u>	<u>196,602</u>	<u>71,095</u>	<u>124,035</u>	<u>171,273</u>	<u>177,315</u>	<u>197,461</u>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訂立的新個別協議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 履行現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及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責任的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48份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23份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9,870,000元、人民幣44,190,000元及人民幣56,23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速公路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盡可能從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新服務區及廣告資源。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廣告資源網絡優先經營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廣東省超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導地位。

2.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協議：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就建設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材料物流服務」)。

年期：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條件：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提供材料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委託或將委託本公司進行材料採購及供應管理，向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承包人(交通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材料服務，向其供應材料，並作為材料服務管理人與工程承包人(作為施工方)及項目擁有人(作為監督人)簽署材料供應的個別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代價： 材料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個別協議的代價包括材料供應費用及本集團應收取的材料物流服務管理費用。

材料供應費用是根據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招標釐定的材料採購中標價格而定。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有關規定，廣東省屬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投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就本集團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收取的管理費為材料(包括鋼筋、鋼絞線、水泥及瀝青)公開招標時中標單價的2.5%乘以實際供應的數量，每月支付一次。2.5%管理費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佈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該費率為行業標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在計算管理費時，當鋼筋採購招標中標單價超過人民幣3,600元／噸或鋼絞線採購中標的單價超過人民幣5,600元／噸時，有關材料自每噸管理費率仍然分別按鋼筋人民幣3,600元／噸及鋼絞線人民幣5,600元／噸的2.5%計算。管理費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成本不會因鋼筋或鋼絞線價格增加至人民幣3,600元／噸或人民幣5,600元／噸以上而增加。水泥和瀝青的材料管理費率沒有此限制。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53,600	1,952,686	2,712,300	1,085,834	1,856,050	294,406	601,354	1,989,140	2,136,040	877,600	

與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根據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下的新交易的估計價值；及(ii) 履行根據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下責任所需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3份個別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4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零。

董 事 會 函 件

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乃由於交通集團成員的新高速公路建設項目顯著增加所致，有關建設將於2017年至2018年發生。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交通集團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絡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材料物流服務乃主要提供予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利用交通集團在廣東省高速公路建設中的優勢地位，發展本集團在廣東省基建項目的材料物流服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材料物流業務經營和拓展。

3. 採購材料

協議： 材料採購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包括瀝青、水泥和鋼材等)，前提是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公開投標中中標，獲選為有關材料供應商。

年期： 材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材料採購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條件： 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董事會函件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材料採購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採購建築材料訂立個別協議。

代價： 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有關規定，廣東省屬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投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因此，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材料的採購價格根據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公開招標的結果而確定，本集團按照中標的採購價格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按實際採購數量每月支付採購費用。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有關採購材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2,380,000</u>	<u>1,332,885</u>	<u>1,880,000</u>	<u>1,275,572</u>	<u>1,540,000</u>	<u>195,881</u>	<u>487,094</u>	<u>615,830</u>	<u>826,110</u>	<u>260,370</u>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參考本集團在甄選建築材料供應商的公開投標中的平均中標率預計本集團材料物流服務的需求；(ii) 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下的合約總額；及(iii) 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下的合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1份個別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模式，本集團採購的材料主要來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的供應商，相關供應商乃按彼等的過往經營記錄、質素及投標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該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瀝青專營企業，其具有廣東省材料供應的最高信用等級「AA」級，在公開投標中擁有優勢。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且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方面的業務覆蓋面廣泛，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交易實難以避免。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及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除外)下的代價基準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據此，代價應根據國家規定的價格、國家參考價格、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市場價格，則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進行交易所得經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合理成本乃按照行業慣行和過往同類服務或產品產生的成本釐定，而合理的利潤率乃按照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性質及經營業務規模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協議項下採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基準的交易為提供鋼筋及鋼絞線的管理費，其中，每單位鋼筋或鋼絞線的投標採購價格超出人民幣3,600元／噸或人民幣5,600元／噸，有關價格乃基於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成本(考

董事會函件

慮到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成本不會因鋼筋或鋼絞線的價格超出人民幣3,600元／噸或人民幣5,600元／噸而增加)加本集團合理利潤率(相當於本集團的管理費及管理成本的差額)而釐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曉雷先生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棄權。除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因此，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各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2.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3.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4.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此外，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592,8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且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並控制 592,847,800 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4.12%。

VIII.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至第 21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 22 頁至第 36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2016年10月21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該函件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靳文舟 陸正華
謹啟

2016年10月21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賦予該等詞彙者相同的涵義。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宣佈建議續期協議的年度上限。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各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此， 貴公司須就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個別協議的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 貴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

由於有關各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陳敏先生和李斌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亦在交通集團擔任法律事務部部長，而李斌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戰略發展部擔任部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曉雷先生為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而該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陳敏先生、李斌先生和彭曉雷先生被認為於董事會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符合資格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於2016年6月15日刊發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協議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及除收錄於通函及作股東特別大會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2%)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2.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及
3. 採購材料。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網站(www.gdcd.gov.cn)上發表的文章，廣東省人民政府有意加強廣東省高速公路的連接及改進高速公路網絡。根據中國中央政府公佈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年至2020年)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2015年12月發表的公開聲明，廣東省政府亦已發佈配合國家發展規劃的五年高速公路建設計劃(「五年計劃」)。根據及遵照該五年計劃，到2020年前，廣東省人民政府有意投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在廣東省實施總里程約11,000多公里的多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因此，吾等注意到，廣東省高速公路里程預期於未來數年會有所增長。因此，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高速公路總里程方面在廣

東省高速公路行業佔據主導地位。吾等從董事獲悉，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為廣東省高速公路投資及建設的主要經營者。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持續關連交易與交通集團合作，應能加強 貴公司的收入基礎並擴張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故此吾等認為，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包括(i)優先經營權協議；(ii)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iii)材料採購總協議。吾等注意到，上述協議規定了為或向 貴集團提供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商品及／或服務的具約束力的原則及條款及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獨立股東應注意，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協議而言，除建議年度上限外，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於尋求豁免或股東批准時所訂立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總協議的年期及終止而言，各總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2005年9月29日起生效。該初步年期屆滿後，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否則各總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且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各總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各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各總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就 貴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而言，個別協議的年期超過2016年12月31日。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吾等亦注意到，預計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相關方所要求商品及服務的詳情及資料以及與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有關執行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總協議所載一般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有關執行協議僅規定根據各協議預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具體詳情，故其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相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定價條款將基於下釐定：(i)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及(ii)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投資額約6%的回報(具體回報率會視不同路段服務區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6%)。

在評估是否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獲得有關高速公路擁有人確認，而投資額約6%的回報與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若。吾等亦已審閱五個高速公路服務區合約，並將回報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比較。基於五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回報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相近，我們認為回報率屬正當合理。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的定價條款將經談判而釐定，通常為來自廣告經營收入的約30%，該金額應作為分包費支付予有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在評估是否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上述談判意指的30%將根據 貴集團自身內部政策作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就經營高速公路廣告資源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類似協議。因此，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該項合約，並將提供予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收入部分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作比較。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通常僅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項服務，而很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此項服務。鑒於 貴集團的通常作法限制了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樣本量，吾等認為樣本仍能提供此項服務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分派予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收入相近，且 貴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各項交易的定價及所有交易均於公平磋商及批准後釐定，吾等認為經營收入的分派屬正當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的定價機制足以確保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將基於一般定價原則釐定。個別協議的代價應包括提供材料的價格及 貴集團應收管理費。提供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的公開招標釐定的材料採購中標價而定，而 貴集團就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收取的管理費應按乘以公開招標流程中有關材料的中標單價的2.5%計算。

在評估是否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廣東省屬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鑒於公開招標流程的性質，競標過程對公眾開放及因此將屬公平公正。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在其指引中指出，管理費將按有關材料中標單價的2.5%收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定價機制足以確保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3. 採購材料

採購材料的定價條款將基於以下釐定：(i)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的公開招標；及(ii)一般定價原則，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在評估是否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廣東省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鑒於公開招標流程的性質，競標過程對公眾開放。此外，吾等已審閱(i)招標信息發佈；(ii)潛在競標人提交的標書；(iii)招標的挑選標準；及(iv)有關公開招標的中標結果公示。因此，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材料價格乃基於廣東省交通運輸工程造價管理站及廣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提供的參考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材料的相關定價機制可充分確保採購材料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計金額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 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141,021	104,113	171,803	126,081	196,602	71,095	124,035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2,853,600	1,952,686	2,712,300	1,085,834	1,856,050	294,406	601,354
採購材料	2,380,000	1,332,885	1,880,000	1,275,572	1,540,000	195,881	487,094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並未超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並未悉數動用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獲董事告知，過往交易金額顯著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數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延誤。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並未大額動用提供材料物流服務及材料採購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鋼筋及瀝青價格下跌所致。據董事告知，吾等獲悉，在估計提供材料物流服務及材料採購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2014年至2016年鋼筋及瀝青的估計價格分別約達人民幣4,000元／噸及人民幣6,000元／噸。然而，由於鋼筋及瀝青價格下跌，故情況並非如此。經參考廣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後，鋼筋的價格於2014年第一季度為人民幣3,860元／噸、2015年第一季度為人民幣3,066元／噸及2016年第一季度為人民幣2,531元／噸。亦經參考廣東省交通建設工程主要外購材料信息價後，瀝青的價格於2014年初為人民幣5,510元／噸、2015年初為人民幣4,658元／噸及2016年初為人民幣3,398元／噸。因此，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就材料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估計金額。

如上文「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廣東省人民政府已頒佈符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高速公路2016年至2020年的建設五年計劃。廣東省人民政府擬透過加速審批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及進一步促進土地收購及拆遷工作，切實執行五年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沒有悉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具有充分理由支持，主要是由於(i)數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延誤以及(ii)鋼筋及瀝青價格下跌所致。此外，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必要續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配合五年計劃的進展，使貴公司的高速公路項目將會按廣東省人民政府規定的時間表完成。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下表載列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 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171,273	177,315	197,461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授予 貴公司一項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且之前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 貴集團獲得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而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分包費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年期一般與各條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

獨立股東須注意，該項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數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延誤。

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新建高速公路將催升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包括服務區及高速公路廣告業務)需求。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間訂立的新個別協議交易的估計價值；及(ii)須履行現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及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項下責任的交易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吾等採樣及審閱了一系列的 貴公司提供的已簽立合約。吾等已核查抽樣合約的合約金額及合約附錄所附表格，顯示各個合約年度交易金額主要按合約金額除以合約有效期計算。各個年度交易金額與擬將簽訂合約估計金額之和則等於建議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進

域高融資函件

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擬將訂立的該等合約的預計合約金額乃透過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經參考項目的位置、進展及竣工年份後的最新協定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2.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1,989,140	2,136,040	877,600

貴公司一直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興建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方面的材料物流服務。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定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將自動續期，唯其中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就該協議發出不續期通知則除外。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續期三年，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關各方同意遵守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可不時就按具體條款提供材料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獨立股東須注意，此項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鋼筋及瀝青價格下跌所致。因此， 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材料物流服務實際產生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根據2017年至2019年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預期簽訂的個別協議下的新建交易的估計價值；及(ii)須履行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項下責任的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預測的用以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項目列表。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材料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原因是項目投資總額高於用以釐定現有年度上限者。吾等從董事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或擬將訂立合約的項目估計進展按照材料物流服務的需求為基準而釐定。擬將訂立合約的項目將主要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開始，因此2016年至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出現大幅增長。項目列表顯示，材料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於2018年為最高，原因是列表中的所有項目均屬在建中。由於列表中的若干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故材料物流服務以及隨之2019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大幅減少及下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趨勢屬合理。

3. 採購材料

以下載列有關採購材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材料	615,830	826,110	260,370

貴集團一直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用於材料物流業務的若干建築材料(主要為瀝青)，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公開投標成為有關材料的供應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有關鋼筋及瀝青價格下跌的交易金額較低。因此，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材料的實際產生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材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該協議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材料採購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年期由2017

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特定條款符合經相關各方協定的材料採購總協議條款的情況下，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可不時就提供建築材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參考 貴集團在甄選建築材料供應商的公開投標中的平均中標率預計 貴集團對材料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已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項下合約總額；及(iii)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下的合約總額。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一般低於現有年度上限。經吾等與董事討論並將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項目列表與釐定現有年度上限者對比後，吾等注意到已訂立或擬將訂立的合約總額低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所用者。根據五年計劃，至少直至2020年，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數目預期將會增加。然而，吾等注意到201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18年起大幅下降。經吾等與董事討論並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項目列表後，吾等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乃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或擬將訂立合約的項目估計進展按材料採購服務的需求為基準而釐定。項目列表顯示，材料採購服務的預期需求於2018年為最高，原因是列表中的大部分項目均屬在建中。由於列表中的若干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故材料採購服務以及隨之2019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減少及下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趨勢屬合理。

根據前述內容，吾等認為，釐定採購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有關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規定外， 貴公司已設立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閱及控制(包括審閱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簽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立的合約、監督於合約簽立前的手續辦理以及履行項下交易、定期檢查 貴公司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定期檢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將該等條款與 貴公司與非關連人士訂立的同類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約的協定進行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 (ii) 貴公司的監事會乃獨立於董事會運營及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就該等關連交易會否損害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於年度監事會報告中表達意見。
- (iii) 貴公司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其外部核數師召開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討論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及就所發現事項作出推薦建議並呈交 貴公司。
- (iv) 為確保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應每月填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表並遞交證券法務部及財務部匯總，倘某一財政年度進行及將進行的交易預期可能到達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將立即跟進，呈報 貴公司管理層及提出應對方案，倘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及就考慮有關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v) 此外， 貴公司不時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重點關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10月21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粵高速」)	姚漢雄	個人	2,393	0.0003%	(1)
粵高速	甄健輝	個人	9,209	0.0010%	(2)

附註：

- (1) 姚漢雄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2,393股股份權益。
- (2) 甄健輝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9,209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佔有關 類別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交通集團	內資股	592,847,800	實益擁有人	100%	74.1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22%	4.20%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 股	17,748,000	投資經理	8.57%	2.22%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 股	12,274,632 (附註 2)	投資經理	5.93%	1.53%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11,100,000	投資經理	5.36%	1.39%

附註：

- (1) H 股數目是根據股東提交記錄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查詢並經計入本公司於 2015 年發行股票股利後計算。
- (2)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86% 的股份，因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 33,570,000 股 H 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i)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域高融資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莉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經理。張女士亦為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協議；
- (c)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的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5號房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優先經營權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171,272,900元、人民幣177,315,300元及人民幣197,460,7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優先經營權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1,989,140,000元、人民幣2,136,040,000元及人民幣877,6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材料採購總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615,830,000元、人民幣826,110,000元及人民幣260,37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採購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6年10月21日

附註：

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本次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本次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